

# 滨南-单家寺油田边外注水地面配套改造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滨南采油厂

编制单位：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 滨南-单家寺油田边外注水地面配套改造工程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滨南采油厂

法人代表：王跃刚

编制单位：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周兴友

报告编写人：韩书贞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  
公司滨南采油厂

电话：0543-3462164

传真：

邮编：

地址：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黄河六路 531  
号

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  
任公司

电话：0546-8966722

传真：0546-8966722

邮编：257000

地址：东营市东营区蒙山路 7 号



## 目 录

表 1 验收监测基本情况.....	1
表 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4
表 3 主要污染物产生和处理措施.....	9
表 4 验收监测内容.....	11
表 5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3
表 6 环境管理调查结果.....	17
表 7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调查.....	19
表 8 调查结论及建议.....	21
附件 1: 委托书.....	23
附件 2: 环评批复.....	24
附件 3: 项目竣工公示.....	25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	26
附件 5: 项目监测报告.....	28
附件 6 内审表.....	35
附件 7 验收成员表.....	36
附件 8 验收意见.....	37
附件 9 整改意见.....	40
附件 10 整改说明.....	4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2
附件 2: 项目管线穿越照片.....	43
附件 3: 项目现场情况照片.....	44



**表 1 验收监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滨南-单家寺油田边外注水地面配套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滨南采油厂				
法人代表	王跃刚	联系人	郑晓忠	电话	0543-3462164
通讯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黄河六路 531 号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北宋镇				
设计建设内容	本工程拟对单十二、单九、单 83 和滨 669 注水站进行配套管网的改造，并对单十二、单 83 和滨 669 注水站内设施进行改造，新建低压污水管线 5 条、高压注水管线 11 条，总长 30.35km。				
环评批复时间	2017.9.20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7.11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9.9	现场监测时间	2019.11.21-2019.11.22 2019.11.26-2019.11.2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利津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胜利油田森诺胜利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736.14	环保投资总概算	428.67	比例	24.69%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96.98	环保投资总额	40.54	比例	2.54%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修订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77 号）； 5、《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60 号）；				

	<p>6、《中国石化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规定》（中石化计〔2014〕188号）；</p> <p>7、《中国石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中国石化能〔2018〕165号）；</p> <p>8、《中国石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中国石化能〔2018〕181号）；</p> <p>9、《滨南-单家寺油田边外注水地面配套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7年8月）；</p> <p>10、《滨南-单家寺油田边外注水地面配套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利环建审〔2017〕028号，2017年9月20日）。</p>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p>1、运营期：《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2、《关于深入开展重点行业环保核查进一步强化工业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2〕32号）；</p>								
<p>验收监测 标准限制</p>	<p>1. 噪声执行标准见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2 厂界噪声监测限值</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2 1375 1430 1552"> <thead> <tr> <th>项目</th> <th>标准限值 dB（A）</th> <th>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昼间</td> <td>60dB（A）</td> <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td> </tr> <tr> <td>夜间</td> <td>50dB（A）</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标准	昼间	6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夜间	50dB（A）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标准							
昼间	6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夜间	50dB（A）								
	<p>1. 验收期间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目标见表1-3，验收期间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一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3 项目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b></p>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		保护 目标 名称	方位	与工 程的 最近 距离 (m)	户 数	人 口	距离最近的 工程内容	保护级别
		声环境、大气 环境保护目标		菜于村	W	25	66	230	单十二低压污水 管线	《声环境质量 标准》(GB 3096-2008) 2 类区标准; 《环境空气质 量标准》(GB 3095-2012) 中 规定的二级标 准。
施工期、运营期		水环境保护目标		前林村	N	30	80	280	单十二注低压污 水管线	
		侯王庄村	S	32	20	70	单 83 低压污水 管线			
施工期、运营期		声环境、大气 环境保护目标		边家村	W	35	26	90	单十二注高压注 水管线	
				北单家村	N	35	24	84	滨 669 低压污水 管线	
施工期、运营期		水环境保护目标		小刘村	N E	95	17	60	滨 669 低压污水 管线	
				梁家村	S	170	15	53	单九低压污水管 线	
施工期、运营期		水环境保护目标		簸箕刘家	S W	180	6	20	滨 669 高压注水 管线	
				褚官河	--	穿越	--	--	单 83 高压注水 管线	《地表水环境 质量标准》(GB 3838-2002) 中 规定的V类水 质标准
施工期、运营期		水环境保护目标		引黄干渠	--	穿越	--	--	单九高压注水管 线	《地表水环境 质量标准》(GB 3838-2002) 中 规定的III类水 质标准

## 表 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北宋镇。

由于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产能开发的需求，滨南采油厂于 1988 年建设单十二、单九、单 83 和滨 669 注水站，承担着滨南采油厂利津片区地层注水、提高采收率的任务。近年来，滨南采油厂随着稠油油藏吞吐轮次不断增加，产液量和含水不断上升，产出污水逐年增加，污水消化结构需要优化，为实现产注系统平衡，提高油藏开发效果，亟需开展治理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滨南-单家寺油田边外注水地面配套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8 月由胜利油田森诺胜利工程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17 年 9 月 20 日利津县环境保护局以“利环建审〔2017〕028 号”文对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该工程于 2017 年 11 月开始施工建设，2019 年 9 月投产，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进行了运行公示。

### 2.2 主要建设内容

滨南采油厂滨南-单家寺油田边外注水地面配套改造工程总投资为 1596.98 万元，环保投资 405.39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38%。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本项目共涉及注水站站内改造 3 处，新建低压污水管线 4 条，高压注水管线 10 条，均位于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境内。

3 处站内改造内容分别位于：单十二注水站站内、单 83 注水站站内、滨 669 注水站站内。

4 条新建低压污水管线分别位于：第 1 条低压污水管线自稠油首站向外敷设，位于前林村南侧沿路敷设接入单十二注水站和单 83 注水站。第 2 条低压污水管线自单十二注水站接入 21#配水站。第 3 条低压污水管线自单十二注水站接入 14#配水站。第 4 条低压污水管线自稠油首站向外敷设，穿越农田和水渠接入单九注水站。

10 条新建高压注水管线分别位于：5 条高压注水管线自 14#配水间后向井场敷设，管线穿越农田后，沿路敷设接入井场。2 条高压注水管线自 21#配水间后向井场敷设，管线穿越道路、农田、深穿越褚官河后，沿路敷设接入井场。2 条高压注水管线自单九注水站向西敷设，中途定向钻穿越引黄干渠后，向西沿路敷设接入井场。1 条高压注水管线自单 83 注水站向东沿路敷设，中途定向钻穿越褚官河后，向东沿路接入井场。

本次改造的主要工程量见下表。

表 2-1 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名称及规格参数	名称及规格参数
	边外注水部分	
(一)	单九注水站	
1	站外管网	站外管网
1.1	低压污水管线 DN150 2km	与环评设计一致
1.2	高压管线Φ114×9 20# 3.7 km	与环评设计一致
(二)	单十二注水站	
1	注水站内	注水站内
1.1	高压柱塞式注水泵 Q=60m <sup>3</sup> /h P=16MPa N=315kW 2 台	与环评设计一致
1.2	喂水泵 Q=60m <sup>3</sup> /h H=32m N=15kW 3 台	与环评设计一致
1.3	300m <sup>3</sup> 注水罐 1 座	与环评设计一致
1.4	隔声屏 宽 4.0m 高 2.0m 12 块	没有建设
2	站外管网	站外管网
2.1	低压污水管线 DN250 3.6km	与环评设计一致
2.2	低压污水管线 DN200 0.8km	与环评设计一致
2.3	低压污水管线Φ89×4 0.3km	与环评设计一致
2.4	高压管线 Φ168×13 0.8 km	与环评设计一致
2.5	高压管线 Φ140×11 2.15km	与环评设计一致
2.6	高压管线 Φ114×9 4.35km	与环评设计一致
2.7	高压管线 Φ89×7 4.35km	与环评设计一致
3	结构部分	结构部分
3.1	注水泵房吸声内墙面 468m <sup>2</sup>	没有建设
3.2	注水泵房吸声顶棚 360m <sup>2</sup>	没有建设
3.3	注水泵房隔音门窗 90m <sup>2</sup>	没有建设
(三)	单 83 注水站	
1	注水站内	注水站内
1.1	高压柱塞式注水泵 Q=60m <sup>3</sup> /h P=16MPa N=315kW 1 台	与环评设计一致
1.2	管道泵 Q=50m <sup>3</sup> /h H=32m N=15kW 1 台	与环评设计一致
1.3	隔声屏 宽 4.0m 高 2.0m 7 块	没有建设
2	站外管网	
2.1	低压污水管线 DN150 3.6 km	与环评设计一致
2.2	高压管线 Φ114×9 1.4km	与环评设计一致
3	结构部分	
3.1	注水泵房吸声内墙 163m <sup>2</sup>	没有建设
3.2	注水泵房吸声顶棚 100m <sup>2</sup>	没有建设
(四)	滨 669 注水站	
1	注水站内	注水站内
1.1	管道泵 Q=50m <sup>3</sup> /h H=32m N=15kW 1 台	与环评设计一致
2	站外管网	站外管网
2.1	低压污水管线 DN100 2.8 km	没有建设



图 2-1 单 12 注水站、单 83 注水站及新建站外管线图



图 2-2 单九注水站及新建站外管线图

## 2.3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艺流程包括施工期和运营期工艺流程两种情况。

### 2.3.1 施工期工艺

#### 1. 施工期主要施工内容

该工程主要施工内容主要包括：单十二注水站、单 83 注水站、滨 669 注水站内设施进行更新改造及管线敷设、清管及试压、施工回填。

### 2.3.2 运营期工艺

#### 1. 运营期工艺流程

##### (1) 主工艺流程

注水站及周边管网改造后，单九、单十二、单 83 注水站和滨 669 注水站通过污水提升泵将污水泵输至各配水间进行注水开发。

## 2.4 主要污染工序

### 2.4.1 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1. 施工期的废气主要是施工扬尘、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和管道焊接烟尘；
2.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期试压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3.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车辆运输过程和泵的调试过程；
4.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施工废料（如焊条、包装材料）、定向钻泥浆和生活垃圾。

### 2.4.2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

1.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水泵、喂水泵、管道泵运行产生的噪声。

## 2.5 项目变更情况

本项目工程变更情况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变更情况表

分类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更原因
主体工程	单十二注水站		项目噪声监测达标
	隔声屏 宽 4.0m 高 2.0m 12 块	没有建设	
	注水泵房吸声内墙面 468m <sup>2</sup>	没有建设	
	注水泵房吸声顶棚 360m <sup>2</sup>	没有建设	

	注水泵房隔音门窗 90m <sup>2</sup>	没有建设	
	单 83 注水站		
	注水泵房吸声内墙 163m <sup>2</sup>	没有建设	项目噪声监测达标
	注水泵房吸声顶棚 100m <sup>2</sup>	没有建设	
	滨 669 注水站		
	低压污水管线 DN100 2.8 km	没有建设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发生变化
	高压管线Φ114×9 20# 0.5km	没有建设	

经验收期间现场实际勘察，本项目滨 669 站高压污水管线及低压污水管线没有建设，单十二注水站隔声屏、注水泵房吸声降噪设施没有建设，单 83 注水站注水泵房吸声降噪设施没有建设，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不影响本次验收结果。

**表 3 主要污染物产生和处理措施**

**3.1 施工期污染物的产生和治理措施**

**1. 废气**

施工期的废气主要是施工扬尘、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和管道焊接烟尘。由于站内施工是短期的，当施工工程结束后，该影响将消失。

经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在施工期采取的措施有：及时洒水降尘，缩短扬尘污染的时段和范围；大风天禁止施工作业，散体材料装卸采取防风遮挡措施；对施工临时堆放的土方，加盖保护网、喷淋保湿防止扬尘；选用了技术先进的动力机械设备，使用了品质较好的燃油，加强了设备的管理和维护。

现场调查表明，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采取了必要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要求。

**2. 噪声**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车辆运输过程和泵的调试过程，在施工期结束后即可消失，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经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施工选用低噪音作业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施工期结束后噪声随即消失。位于项目最近距离西侧 25m 的菜于村，经过询问调查，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未对居民生活造成影响。

**3. 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施工废料（如焊条、包装材料）、定向钻泥浆和生活垃圾。

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施工废料能够回收的进行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堆存，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废弃泥浆由施工单位拉运至附近新井钻井泥浆池采用固化后覆土填埋的方式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 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期试压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与建设单位核实，管道试压废水经收集后用于站区洒水抑尘；施工人员的生活依托附近村庄旱厕，不外排。

**5. 生态**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的生态环境影响为站内部分管线采用埋地铺设，在施工过程中，管沟的开挖、施工机械的操作运行，对地面植被、地形会产生临时性的破坏。

经与建设单位核实及现场调查，工程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已进行平整，站内逐步引进适合于该环境生长的植被种群进行了站区绿化。

### 3.2 运营期污染物的产生及治理措施

#### 1.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不增加生活污水。注水站来水全部用于油田产能开发，进行回注，不外排。

#### 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水泵、喂水泵、管道泵等。

经与建设单位核实，采取使用低噪音设备、距离衰减、围墙隔声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声环境的影响。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无固体废物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不增加生活垃圾。

#### 3.2.1 正常情况下污染物的产生及治理措施

##### 1. 噪声

本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中主要噪声源是注水泵、喂水泵、管道泵的运行噪声。经现场调查建设单位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降噪等措施。本次验收在单 83 注水站、单十二注水站、滨 669 注水站的 4 个厂界分别进行了噪声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5-1。

#### 3.2.2 事故状态下污染物的产生及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间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罐体、管线锈蚀穿孔泄漏事故。若出现此风险隐患会导致污水泄漏，对周围的土壤生态环境及地表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本项目针对该事故状态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 及时发现并通知首站关闭泵和阀门外，泄漏的污水将通过收集系统，收集到污水回收池，由提升泵输送至完好的污水罐中，不会溢流至站外。

2. 运营期间为确保各项设施的有效运行，操作人员根据各项制度进行设备检修和保养，通过监测、巡查等方式及时发现该项目设施运行中出现的问题。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建设单位加强运行管理，定期进行巡检，及时消除泄露隐患。

经调查，本项目目前尚未发生罐体、管线锈蚀穿孔泄漏事故。

## 表 4 验收监测内容

### 4.1 厂界噪声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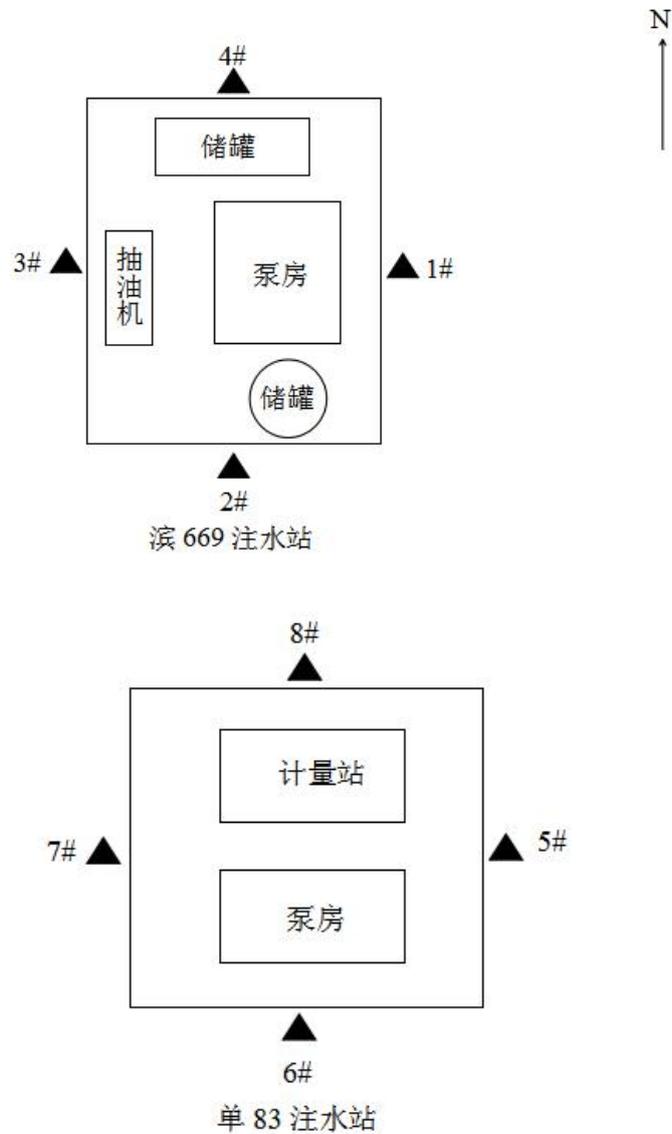
#### 1. 监测点位和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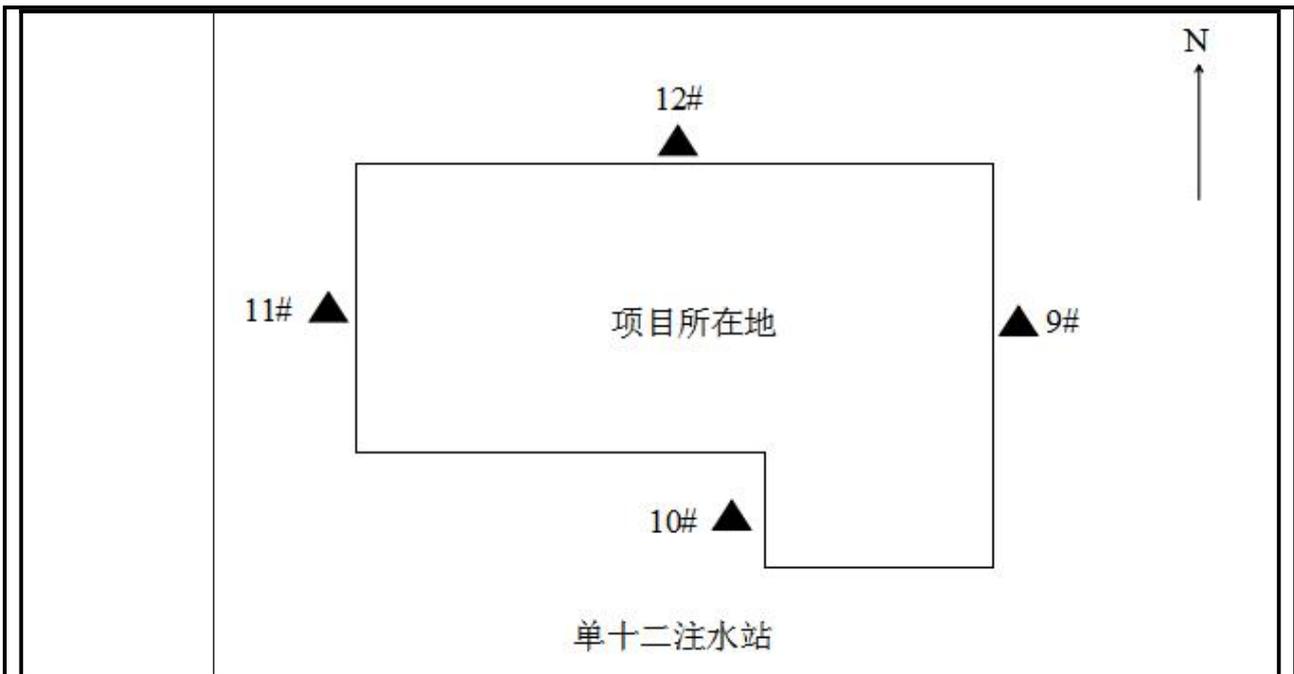
##### (1) 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表 4-1 项目噪声验收监测因子、点位、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东、西、南、北厂界各设一个点），具体点位示意图见下图	噪声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同步记录：监测时的气象（风向、风速、雨雪等天气情况）

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





## 2.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4-2。

**表 4-2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1	厂界噪声	声级计法	GB12348-2008

## 3. 验收标准

执行验收标准见表 4-3。

**表 4-3 验收执行标准**

序号	项目	执行标准	限值 dB (A)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 4.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噪声部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测量前后均在现场对声级计进行声学校准，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

## 表 5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 5.1 验收期间工况调查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相关设施正常运行，主要环保设施按照设计要求建设，运行状况正常稳定。根据调查，验收期间单 83 注水站、单十二注水站、滨 669 注水站生产工况符合国家对工程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具备开展验收监测工作的条件，监测结果是有效的。

### 5.2 厂界噪声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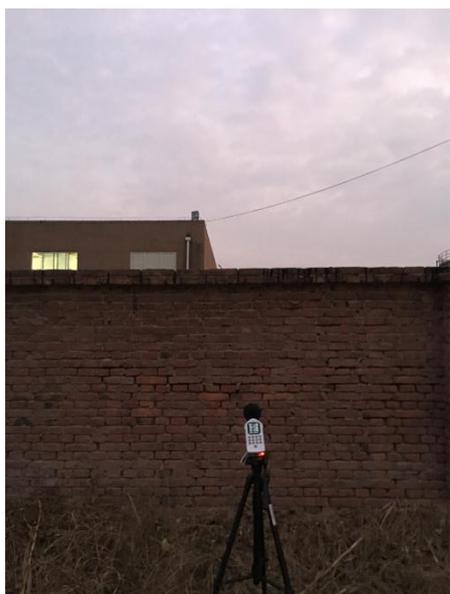
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及单位	监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滨 669 注水站	2019.11.26	昼间	L <sub>eq</sub> [dB (A)]	51.5	46.6	47.4	49.5
		夜间		49.4	47.4	47.7	45.7
	2019.11.27	昼间		51.1	46.9	47.8	49.5
		夜间		49.5	47.2	47.5	45.5
单 83 注水站	2019.11.26	昼间	L <sub>eq</sub> [dB (A)]	50.1	52.2	48.5	49.0
		夜间		48.8	49.3	46.0	47.5
	2019.11.27	昼间		50.5	52.8	48.8	49.3
		夜间		48.6	49.1	46.4	47.2
单十二注水站	2019.11.21	昼间	L <sub>eq</sub> [dB (A)]	48.9	51.4	47.9	50.3
		夜间		46.9	48.6	46.5	48.2
	2019.11.22	昼间		48.3	51.1	48.1	50.1
		夜间		47.3	49.2	46.4	48.4



单 83 注水站噪声监测



单 12 注水站噪声监测



滨 669 注水站噪声监测

从验收监测结果可以看出，运营期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昼夜 60dB（A），夜间 50dB（A））。

### 5.3 总量核算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 表 6 环境管理调查结果

### 6.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2017年8月，由胜利油田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完成了《滨南-单家寺油田边外注水地面配套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9月20日，利津环境保护局以“利环建审[2017]028号”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滨南-单家寺油田边外注水地面配套改造工程于2017年11月开工建设，2019年9月投产。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和生产，满足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

### 6.2 环保机构设置及环保规章制度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QHSE管理科负责公司环保专业技术综合管理，机关各业务部门按各自环保管理职责负责分管业务范围内的环保管理。采油厂所属各单位、直属单位按采油厂环保管理实施细则负责本单位环保管理。

在施工期，项目管理部门设置专门的环保岗位，配备一名环保专业人员，负责监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及环保工程的检查和预验收，负责协调与环保、土地等部门的关系，以及负责有关环保文件、技术资料的收集建档。由项目经理部委托工程监理单位，监督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具体落实设计中环保工程和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环保措施的实施。

在生产运营期，由建设单位QHSE管理科统一负责本项目的环保管理工作、环保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归档，协助进行环保工程的验收，负责运营期间的环境监测、事故防范和外部协调工作。

### 6.3 环境风险管理

项目的风险事故主要是发生罐体、管线锈蚀穿孔泄漏事故对土壤生态环境及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 1. 风险防范措施

(1) 及时发现并通知首站关闭泵和阀门外，泄漏的污水将通过收集系统，收集到污水回收池，由提升泵输送至完好的污水罐中，不会溢流至站外。

(2) 运营期间为确保各项设施的有效运行，操作人员根据各项制度进行设备检修和保养，通过监测、巡查等方式及时发现该项目设施运行中出现的问题。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

建设单位加强运行管理，定期进行巡检，及时消除泄露隐患。

## 2. 应急处理措施

滨南采油厂制定了《滨南采油厂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以及现场处置方案，内容包含组织机构及职责、预防与预警、信息报告程序、应急处置、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等。该预案已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取得利津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 370522-2017-037-M。同时根据应急预案内容配备了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演练。

**表 7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调查**

7.1 根据现场监测、调查结果，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7-1。

**表 7-1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调查表**

措施类别	环评批复文件中的要求	项目实际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气	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8 号)的要求，严格控制施工扬尘，施工材料运输车辆要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或者加盖篷布；施工现场砂石材料应统一堆放；施工场地出口设置清洗平台，防止车辆带泥上路，大风天气时，严禁作业；施工现场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	在施工现场通过采取硬化道路、定时洒水抑尘，作业场地保持一定湿度；控制车辆装载量并采取密闭或遮盖措施。满足《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8 号)的要求。	已落实
废水	施工人员生活废水依托周围生活设施，排入旱厕，用于农田堆肥；施工现场须设置临时废水沉淀池，将施工作业产生的泥浆水、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的冲洗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不得外排；管道试压废水全部收集拉运至滨一污水站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相关要求后回注地层，不得外排。	施工人员生活废水依托周围生活设施，排入旱厕，用于农田堆肥；施工现场设置临时废水沉淀池，施工作业产生的泥浆水、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的冲洗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不外排；管道试压废水经收集后用于站区洒水抑尘。	基本落实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强噪声源，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禁止夜间(22:00 至次日 6:00)施工，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5-2011)要求。	施工期建设单位采取的噪声措施：选用低噪音作业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夜间施工；运营期主要采取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控制噪声污染。运营期注水站厂界噪声经监测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要求。	
固废	施工废料最大限度回用，多余部分须运至政府指定地点；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及时清理送垃圾中转站统一处置；废弃泥浆拉运至附近新井钻井泥浆池，泥浆池必须采取防渗措施，经固化后推填平整，恢复原地貌。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作为道路基础的铺设，剩余的废料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及时清理送垃圾中转站统一处置；废弃泥浆拉运至附近新井钻井泥浆池，泥浆池采取了防渗措施，经固化后推填平整，恢复原地貌。	已落实
生态恢复	加强生态保护，施工时应尽可能缩小工作面宽度，将对植被和土体结构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工程完成后应及时恢复原貌，严格按照设计标准进行绿化。	项目在施工期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对施工人员进行教育，施工时应尽可能缩小工作面宽度，尽量减少对地表的碾压，降低对植被和土体结构的影响。项目临	已落实

		时占用的土地进行绿化，已恢复原貌。	
--	--	-------------------	--

## 表 8 调查结论及建议

### 8.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结论

#### 1. 工程基本情况

本工程对单十二、单九、单 83 和滨 669 注水站进行配套管网的改造，并对单十二、单 83 和滨 669 注水站内设施进行改造，新建低压污水管线 4 条、高压注水管线 10 条，总长 27.05km。项目总投资 1596.9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5.39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38%。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2017 年 8 月，胜利油田森诺胜利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滨南-单家寺油田边外注水地面配套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9 月 20 日利津县环境保护局以“利环建审（2017）028 号”文对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该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9 月竣工投入试运行。在建设过程中，滨南采油厂执行了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和生产，满足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

#### 2. 验收监测结果

##### （1）工况调查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相关设施正常运行，主要环保设施按照设计要求建设，运行状况正常稳定，生产工况符合国家对工程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具备开展验收监测工作的条件，监测结果是有效的。

##### （2）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滨 669 注水站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1.5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9.5dB(A)，单 83 注水站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2.8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9.3dB(A)，单十二注水站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1.4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9.2dB(A)，运营期间产生的设备噪声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功能区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 （3）环保设施运行调查、维护情况

滨 669 注水站、单 83 注水站、单十二注水站安装了减振、隔音设备以及全面覆盖的高清监控设备，能够实时监控系统运行情况。

#### 3. 总结论

由验收监测结果可以看出，在验收监测期间，各个注水站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情况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功能区标准（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 )。本项目采取了必要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了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达到了环评批复的要求。

## 8.2 建议

针对本次调查发现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1. 加强设备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防止设备罐体、管线泄漏对土壤及地表水、地下水的污染。

## 附件 1：委托书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滨南采油厂“滨南-单家寺油田边外注水地面配套改造工程”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请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环境验收监测工作，并编制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监测表。在验收监测过程中，我单位对向委托单位提供的一切资料、数据和实物的真实性负责。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滨南采油厂

2019年9月25日



## 附件 2：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利环建审【2017】028号

经利津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第 2017-08 次联审会审核，对胜利油田分公司滨南采油厂提报的《滨南-单家寺油田边外注水地面配套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利津县北宋镇侯王庄村、菜于家村、边家村、前林村、梁家村、北单家村、吴家村、贾家庄、褚官村附近。项目对单十二注水站、单九、单 83 注水站、滨 669 注水站进行配套管网改造，并对单十二、单 83 和滨 669 注水站内设施进行改造，新建低压污水管线 5 条、高压注水管线 11 条，总长 30.35km。总投资 1736.1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8.67 万元。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8 号）的要求，严格控制施工扬尘，施工材料运输车辆要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或者加盖篷布；施工现场砂石材料应统一堆放；施工场地出口设置清洗平台，防止车辆带泥上路，大风天气时，严禁作业；施工现场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

（二）施工人员生活废水依托周围生活设施，排入旱厕，用于农田堆肥；施工现场须设置临时废水沉淀池，将施工作业产生的泥浆水、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的冲洗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不得外排；管道试压废水全部收集拉运至滨一污水站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相关要求后回注地层，不得外排。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强噪声源，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禁止夜间（22:00 至次日 6:00）施工，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5-2011）要求。

（四）施工废料最大限度回用，多余部分须运至政府指定地点；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及时清理送垃圾中转站统一处置；废弃泥浆拉运至附近新井钻井泥浆池，泥浆池必须采取防渗措施，经固化后推填平整，恢复原地貌。

（五）加强生态保护，施工时应尽可能缩小工作面宽度，将对植被和土体结构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工程完成后应及时恢复原貌，严格按照设计标准进行绿化。

三、本批复只对报告表中的内容有效，如建设项目性质、地点、规模、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改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重新报批。

四、工程建设竣工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2017年9月20日



# 附件 3：项目竣工公示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 SINOPEC SHENGLI OILFIELD

关于我们 新闻动态 业务介绍 社会责任 人力资源 科技创新 美丽油田

## 社会责任

### 油田是我家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滨南采油厂滨南-单家寺油田边外注水地面配套改造工程项目

####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滨南采油厂 滨南-单家寺油田边外注水地面配套改造工程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及调试日期公示

滨南采油厂滨南-单家寺油田边外注水地面配套改造工程项目位于山东省滨州市利津县北宋镇。主要建设内容：注水站站内改造3处（第十二注水站、第33注水站、第699注水站），新建低压污水管线5条，高压注水管线11条。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682号令）、《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相关规定，现将滨南采油厂滨南-单家寺油田边外注水地面配套改造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及调试日期进行公示。

滨南采油厂滨南-单家寺油田边外注水地面配套改造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2019年9月22日，调试日期为2019年9月30日至2020年2月28日。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滨南采油厂  
通讯地址：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黄河六路531号  
联系人：郑工 联系电话：0543-3462164  
邮箱：zhengxiaozhong\_slyt@sinopec.com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滨南采油厂  
2019年9月24日

胜利油田 2019-09-24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 胜利油田 05107220 号

## 附件 4：应急预案备案

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胜利油田分公司滨南采油厂	机构代码	91371600866907375X
法定代表人	谢风猛	经办人	孙永强
联系人	孙永强	联系电话	15865406628
传真	---	电子邮箱	sunyongqiang.slyt@sinopec.com
单位地址	经度 118° 1'6.87" 纬度 37° 23'9.34"		
预案名称	胜利油田分公司滨南采油厂利津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 (Q1M1E1)		
<p>我单位于 2017 年 3 月 5 日签署发布了《胜利油田分公司滨南采油厂利津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我单位承诺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2017 年 3 月 3 日 (盖章)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7 年 11 月 3 日         </div>
备案编号	370522-2017-037-M
报送单位	胜利油田分公司滨南采油厂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5：项目监测报告



副本

# 检测 报 告

胜丰环检字（2019）第 145 号



委托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

滨南采油厂

样品名称：厂界噪声

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12 月 2 日



# 检测报告

胜丰环检字(2019)第145号

第1页共5页

样品名称	厂界噪声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滨南采油厂		
项目名称	滨南-单家寺油田边外注水地面配套改造工程		
联系地址	—		
联系人	宗万春	联系电话	18561232782
检测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北宋镇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目的	—
样品状态	—	包装情况	—
采/收样日期	—	检测日期	2019.11.21 ~ 2019.11.22、 2019.11.26 ~ 2019.11.27
检测项目	噪声检测项目：厂界噪声。		
检测依据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设备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HLJC-03-7、HLJC-03-8
报告负责人		签名	日期
编写人		汤华萍	2019.12.2
审核人		顾新	2019.12.2
签发人(刘美丽 技术负责人)		刘美丽	2019.12.2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

胜丰环检字（2019）第 145 号

第 2 页 共 5 页

## 一、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编号	测点位置	Leq[dB (A) ]	开始时间		气象条件
1#	项目东厂界外 1 米	51.5	2019.11.26 昼间	13:35	风向：西南 风速： 2.1~2.5m/s 无雷电、无雨雪
2#	项目南厂界外 1 米	46.6		13:42	
3#	项目西厂界外 1 米	47.4		13:51	
4#	项目北厂界外 1 米	49.5		14:03	
1#	项目东厂界外 1 米	49.4	2019.11.26 夜间	23:03	
2#	项目南厂界外 1 米	47.4		23:12	
3#	项目西厂界外 1 米	47.7		23:19	
4#	项目北厂界外 1 米	45.7		23:25	
1#	项目东厂界外 1 米	51.1	2019.11.27 昼间	9:38	风向：东北 风速： 2.2~2.5m/s 无雷电、无雨雪
2#	项目南厂界外 1 米	46.9		9:47	
3#	项目西厂界外 1 米	47.8		9:55	
4#	项目北厂界外 1 米	49.5		10:06	
1#	项目东厂界外 1 米	49.5	2019.11.27 夜间	23:13	
2#	项目南厂界外 1 米	47.2		23:23	
3#	项目西厂界外 1 米	47.5		23:26	
4#	项目北厂界外 1 米	45.5		23:47	
5#	项目东厂界外 1 米	50.1	2019.11.26 昼间	9:08	风向：西南 风速： 2.3~2.6m/s 无雷电、无雨雪
6#	项目南厂界外 1 米	52.2		9:14	
7#	项目西厂界外 1 米	48.5		9:25	
8#	项目北厂界外 1 米	49.0		9:36	
5#	项目东厂界外 1 米	48.8	2019.11.26 夜间	22:17	
6#	项目南厂界外 1 米	49.3		22:29	
7#	项目西厂界外 1 米	46.0		22:43	
8#	项目北厂界外 1 米	47.5		22:59	

# 检测报告

胜丰环检字(2019)第145号

第3页共5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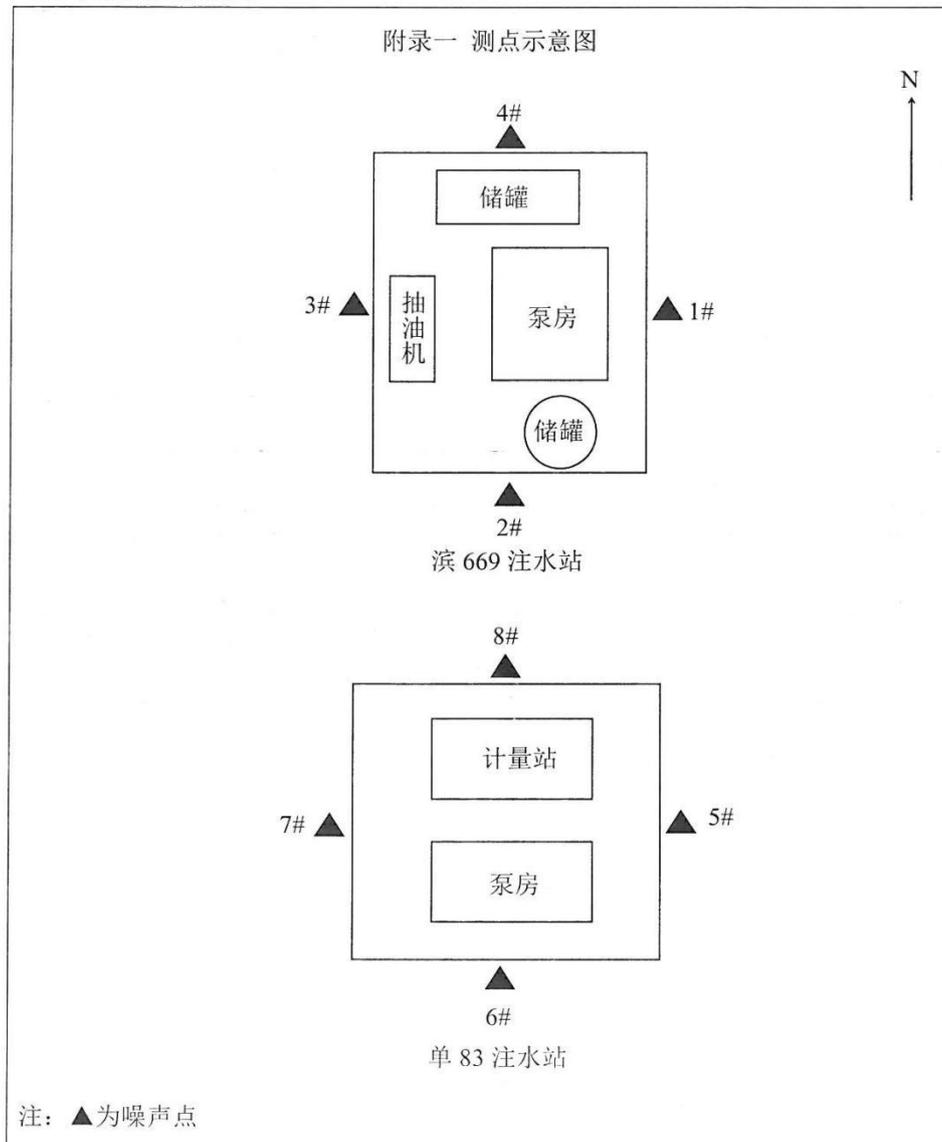
编号	测点位置	Leq[dB (A)]	开始时间		气象条件
5#	项目东厂界外1米	50.5	2019.11.27 昼间	14:09	风向: 东北 风速: 2.0~2.6m/s 无雷电、无雨雪
6#	项目南厂界外1米	52.8		14:19	
7#	项目西厂界外1米	48.8		14:30	
8#	项目北厂界外1米	49.3		14:42	
5#	项目东厂界外1米	48.6	2019.11.27 夜间	22:05	
6#	项目南厂界外1米	49.1		22:15	
7#	项目西厂界外1米	46.4		22:26	
8#	项目北厂界外1米	47.2		22:38	
9#	项目东厂界外1米	48.9	2019.11.21 昼间	15:05	风向: 南 风速: 2.3~2.7m/s 无雷电、无雨雪
10#	项目南厂界外1米	51.4		15:14	
11#	项目西厂界外1米	47.9		15:28	
12#	项目北厂界外1米	50.3		15:42	
9#	项目东厂界外1米	46.9	2019.11.21 夜间	23:04	
10#	项目南厂界外1米	48.6		23:18	
11#	项目西厂界外1米	46.5		23:33	
12#	项目北厂界外1米	48.2		23:47	
9#	项目东厂界外1米	48.3	2019.11.22 昼间	10:07	风向: 南 风速: 2.1~2.4m/s 无雷电、无雨雪
10#	项目南厂界外1米	51.1		10:21	
11#	项目西厂界外1米	48.1		10:37	
12#	项目北厂界外1米	50.1		10:50	
9#	项目东厂界外1米	47.3	2019.11.22 夜间	23:14	
10#	项目南厂界外1米	49.2		23:25	
11#	项目西厂界外1米	46.4		23:38	
12#	项目北厂界外1米	48.4		23:53	

# 检测报告

胜丰环检字（2019）第 145 号

第 4 页 共 5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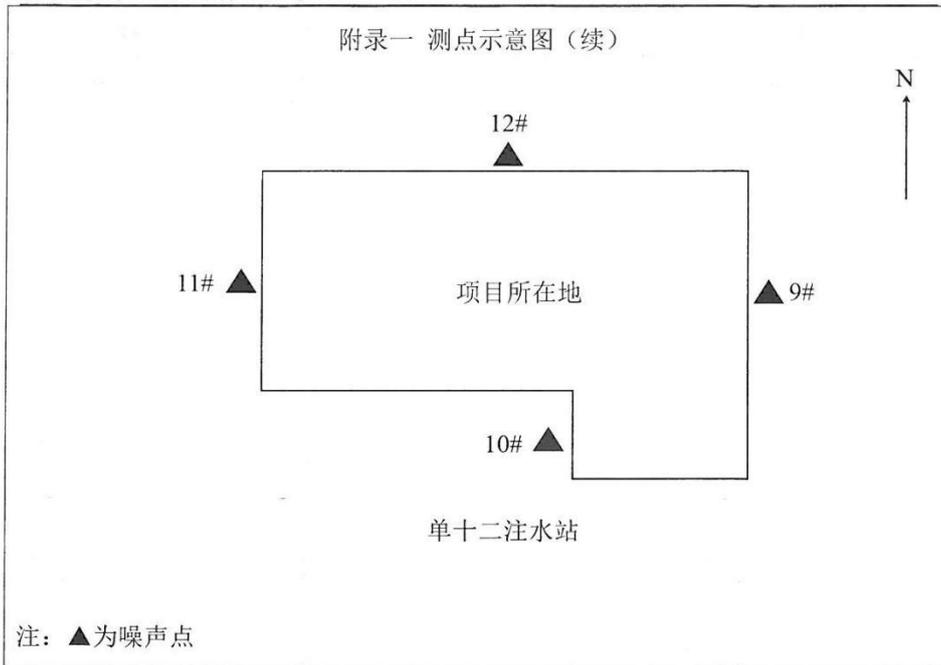
## 二、检测点位示意图



# 检测报告

胜丰环检字（2019）第 145 号

第 5 页 共 5 页



注：所测以上项目为分包项目，委托分包单位为青岛衡立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许可编号为 161512050021，报告编号为 HL-20191115-016。

\*\*\*\*\*报告结束\*\*\*\*\*

## 说 明

- 一、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委托项目负责。
- 二、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
- 三、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
- 四、本检测报告如有涂改、增减无效，未加盖单位印章、CMA 标志无效。
- 五、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六、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七、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及我公司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
- 八、本报告一式二份，正本交委托单位，副本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

通讯地址：东营市东营区蒙山路 7 号

邮 编：257000

电 话：15318329893

传 真：15318329893



附件 7 验收成员表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项目名称：滨南-单家寺油田边外注水地面配套改造工程

日期：2019.12.5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张静	滨南采油厂	18561236009	张静
	验收(监测)编制单位	张静	河南油田环保中心	19906669722	张静
	设计单位	冯伟峰	中石油东方	18561231869	冯伟峰
	施工单位	李伟	中石油东方	13181852020	李伟
成员	环评单位	孔董	森浩科技有限公司	3371519683	孔董
	评审专家	孔董	河南油田	18651652020	孔董
		张静	河南油田环保中心	15154612558	张静
		李伟	河南油田	1337647807	李伟
	其他	郑晓志	QHSE管理科	郑晓志	郑晓志

注：建设单位组织建设项目验收

## 附件 8 验收意见

### 滨南-单家寺油田边外注水地面配套改造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2 月 5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滨南采油厂组织了《滨南-单家寺油田边外注水地面配套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评审。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以及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建设单位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验收小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现场勘查，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了整改意见，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报告和现场进行了整改，经验收小组审查后，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滨南-单家寺油田边外注水地面配套改造工程位于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北宋镇。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本工程对单十二、单九、单 83 和滨 669 注水站进行配套管网的改造，并对单十二、单 83 和滨 669 注水站内设施进行改造，新建低压污水管线 4 条、高压注水管线 10 条。项目总投资 1596.9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54 万元。

##### （二）项目建设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8 月胜利油田森诺胜利工程有限公司受滨南采油厂委托编制完成了《滨南-单家寺油田边外注水地面配套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9 月 20 日利津县环境保护局以“利环建审[2017]028 号”文件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期间现场实际勘察及资料调研，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及批复变动情况如下：

1、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环评设计单十二注水站新建隔声屏 宽 4.0m 高 2.0m 12 块、注水泵房吸声内墙面 468m<sup>2</sup>、注水泵房吸声顶棚 360m<sup>2</sup>、注水泵房隔音门窗 90m<sup>2</sup>，项目实际没有建设；单 83 注水站新建注水泵房吸声内墙 163m<sup>2</sup>、

注水泵房吸声顶棚 100m<sup>2</sup>，项目实际没有建设；滨 669 注水站新建低压污水管线 DN100 2.8 km、高压管线Φ114×9 20# 0.5km，项目实际没有建设。

### 三、验收调查结果

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滨南-单家寺油田边外注水地面配套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调查结果表明：

#### （一）生态影响

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为站内部分管线采用埋地铺设，在施工过程中，管沟的开挖、施工机械的操作运行，对地面植被、地形会产生临时性的破坏。经与建设单位核实及现场调查，工程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已进行平整，站内逐步引进适合于该环境生长的植被种群进行了站区绿化。

#### （二）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采取的措施为：

及时洒水降尘，缩短扬尘污染的时段和范围；大风天禁止施工作业，散体材料装卸采取防风遮挡措施；施工临时堆放的土方，加盖了保护网、喷淋保湿防止扬尘；选用了技术先进的动力机械设备，使用了品质较好的燃油，加强了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施工过程对周围空气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无无废气产生。

#### （三）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期试压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与建设单位核实，试压废水全部收集拉运至滨一污水站处理；施工人员的生活依托附近村庄旱厕，不外排。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 （四）声环境影响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车辆运输过程和泵的调试过程。建设单位采取的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可能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同时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工作，减少运行振动噪声；柴油发动机和各种机泵等安装消音隔音设施，最大限度地降低噪声源的噪声。

本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中主要噪声源是泵类设施的运行。经监测，运营期单 83 注水站昼间噪声最高值 52.8dB (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9.3dB (A)、单 12 注水站昼间噪声最高值 51.4dB (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9.2dB (A)，滨 669 注

水站昼间噪声最高值 51.5dB (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9.5dB (A)，井场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 (五)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废料(如焊条、包装材料)、定向钻泥浆和生活垃圾。本项目施工废料能够回收的进行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堆存,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废弃泥浆由施工单位拉运至附近新井钻井泥浆池采用固化后覆土填埋的方式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工程运营期间无固体废物主产生。

#### (六) 环境管理情况

按照各级环保部门要求,滨南采油厂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制,完善环保制度,建有专门的环境保护机构。

#### 四、验收总体结论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得到落实,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五、后续管理要求及建议

1、项目完成自行验收之后 5 日内需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20 天。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2、验收报告报送环保部门备案时应同时报送验收报告公示情况说明及验收整改说明。

3、明确项目运行期间监测计划及落实,做好环保设施维护及运行管理记录,确保“三废”达标排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滨南采油厂



## 附件 9 整改意见

### 滨南-单家寺油田边外注水地面配套改造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意见

2019年12月5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滨南采油厂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滨南-单家寺油田边外注水地面配套改造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评审，并提出了整改意见，整改意见如下：

#### 1、补充穿越河流管线标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滨南采油厂

2019年12月5日



## 附件 10 整改说明

### 滨南-单家寺油田边外注水地面配套改造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情况

2019年12月5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滨南采油厂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滨南-单家寺油田边外注水地面配套改造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评审，并提出了整改意见，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补充穿越河流管线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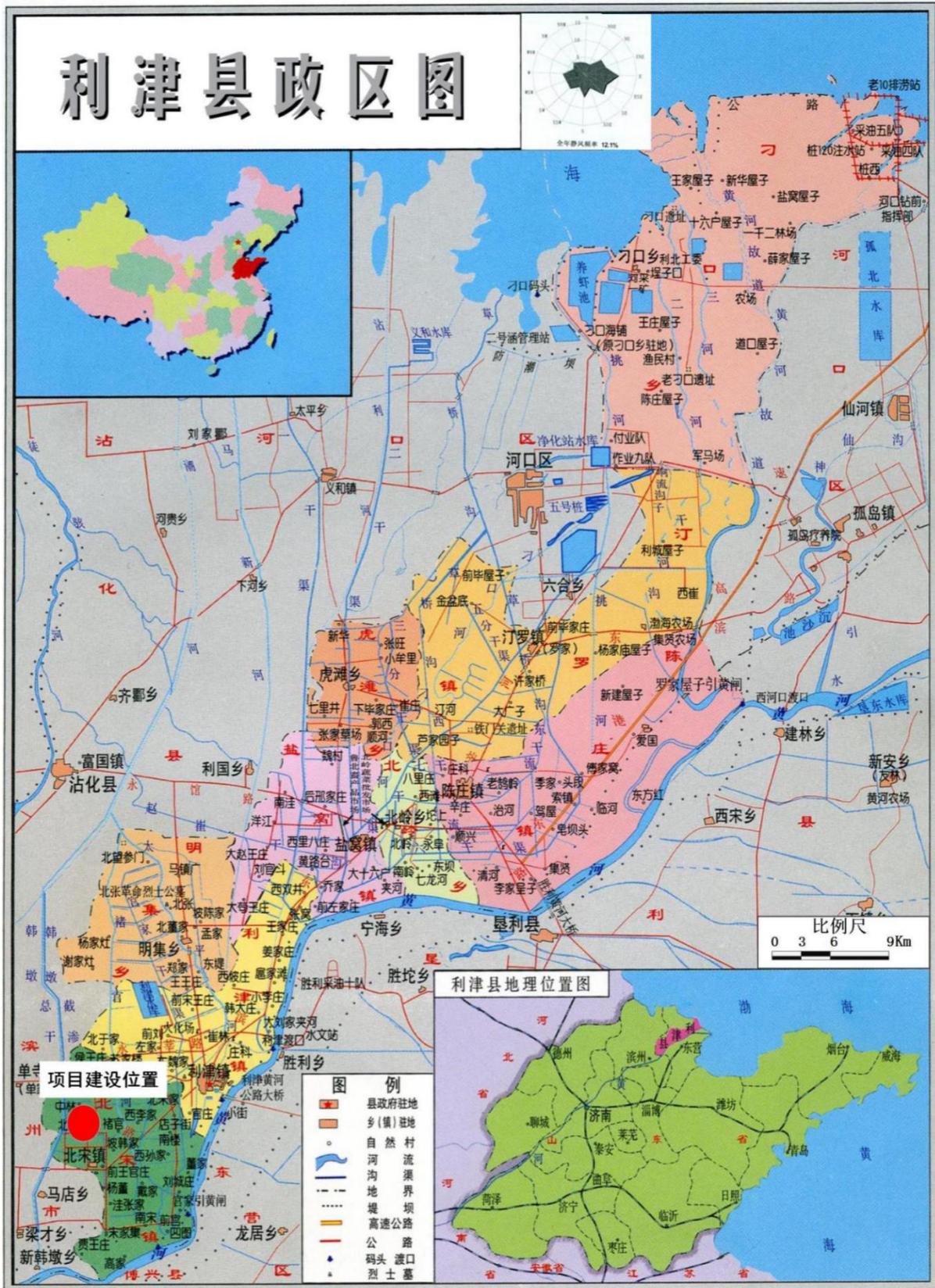
整改情况：已补充穿越河流管线标识，详见附图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滨南采油厂

2019年12月9日

张永端  
王如东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件 2：项目管线穿越照片



注水管线两处穿越褚官河区域照片及穿越河流管线标识



注水管线穿越引黄干渠照片及穿越河流管线标识

附件 3：项目现场情况照片



滨 669 注水站新建管道泵



单 83 注水站新建注水泵



单十二注水站喂水泵



单十二注水站 300m<sup>3</sup> 注水罐



单十二注水站注水泵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滨南采油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b>建设 项目</b>	<b>项 目 名 称</b>		滨南-单家寺油田边外注水地面配套改造工程				<b>建设地点</b>		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北宋镇					
	<b>行 业 类 别</b>						<b>建设性质</b>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 扩 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b>设计生产能力</b>		<b>建设项目开工日期</b>		2017.11		<b>实际生产能力</b>		<b>投入运行日期</b>		2019.9			
	<b>投资总概算(万元)</b>		1736.14				<b>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b>		428.67		<b>所占比例（%）</b>		24.69	
	<b>环评审批部门</b>		利津县环境保护局				<b>批准文号</b>		利环建审[2017]028号		<b>批准时间</b>		2017.9.20	
	<b>初步设计审批部门</b>						<b>批准文号</b>				<b>批准时间</b>			
	<b>环保验收审批部门</b>						<b>批准文号</b>				<b>批准时间</b>			
	<b>环保设施设计单位</b>						<b>环保设施施工单位</b>				<b>环保设施监测单位</b>		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b>实际总投资(万元)</b>		1596.98				<b>实际环保投资(万元)</b>		40.54		<b>所占比例（%）</b>		2.54	
	<b>废水治理(万元)</b>		<b>废气治理(万元)</b>		<b>噪声治理(万元)</b>		30.85		<b>固废治理（万元）</b>		<b>绿化及生态(万元)</b>		9.69	<b>其它(万元)</b>
<b>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b>						<b>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b>						<b>年平均工作时</b>	8760 h/a	
<b>建设 单 位</b>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滨南采油厂		<b>邮 政 编 码</b>		/		<b>联系电话</b>		0543-3462164		<b>环评单位</b>	胜利油田森诺胜利工程究有限公司	
<b>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b>	<b>污 染 物</b>		<b>原有排放量 (1)</b>	<b>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b>	<b>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b>	<b>本期工程产生量 (4)</b>	<b>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b>	<b>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b>	<b>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b>	<b>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b>	<b>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b>	<b>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b>	<b>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b>	<b>排放增减量 (12)</b>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石 油 类													
	废 气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b>污 其 与 项 目 有 关 特 殊 物 征 的</b>		非甲烷总烃											
硫化氢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 = (4)-(5)-(8)-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